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渭南市

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治理扬尘

本报讯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陕西省渭南市近日启动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

渭南市要求,中心城区除市政抢修、抢险工程外,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施工工地要落实16条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百分之百”。

按照“日清日扫、全天保洁,以克论净、长效机制”的工作机制,大幅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渭南市中心城区主要车行道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各县市城区道路机扫率达到70%以上。在气候气温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中心城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主要道路每天洒水3次,争取每周冲洗一次,其他次要道路每天洒水一次。

对未按要求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项目,一律停工限期整改,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对工作不力、治理不达标企业和项目,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上限予以严肃查处,曝光相关项目和责任单位。

严查严管渣土清运车辆,坚持每晚夜查、随机暗查,对渣土清运车辆实施全过程、高强度监管。对发现存在高尖装载、带泥上路、沿途抛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的车辆,一律予以查扣,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追究车辆所属车队和有关单位建设施工方的责任。

杜朝栋

杨凌示范区

强力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本报讯 冬季是雾霾易发多发季节,为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最大限度改善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把扬尘污染治理作为重要抓手,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力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明确扬尘治理标准。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及《杨凌示范区明确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要求全区所有在建项目必须制定施工扬尘防治方案,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冬防期间实行“禁土令”。根据陕西省政府及示范区管委会文件要求,冬防期间(2016年11月15日~2017年3月15日)除市政工程和抢险作业外,中心城区范围内禁止土方作业。中心城区范围外进行土方作业的建设项目,须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示范区大气办提出书面申请,由示范区大气办牵头,组织环保、住建、市政、公安等部门对申请项目的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示范区住建部门先后组织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4次,累计检查项目62个,排查扬尘治理不达标问题36个,下发整改通知单12份,约谈项目负责人6人(次),对扬尘治理不达标两家施工单位分别处以两万元和5万元的罚款。

严肃处理扬尘污染违规行为。冬防期间,示范区住建部门将采取不发文件、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对全区各在建项目“禁土令”执行情况及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不遵守“禁土令”、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在建项目,采取通报批评、督办约谈、停工整改、行政处罚直至清出示范区建筑市场等方式处理。

下一步,杨凌示范区将继续强化监督管理,做到围挡高标准、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推进各项扬尘治理措施有效落实,使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范增利 李增涛

延安市

严格监管煤炭经营市场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2016年工作方案》,延安市大力实施多项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延安市对城区供应煤种、供应范围及供应方式作出规定,确定了优质低硫、低灰煤种作为指定环保煤种,将城市人口相对集中区域划定为大气污染治理区,要求区域内所有单位和居民必须燃用环保煤种。

继续对环保煤种进行补贴。今年,延安市政府延续2015年做法,拿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继续对延安城区大气污染治理区范围内常住居民的冬季用煤进行补贴。

对大型用煤单位重点盯守。延安市对延安热电厂、延安市热力公司、丽景花园、北龙大厦、燕翔苑等大型用煤单位进行多批次、高频率抽检,确保煤质达标。加强对延安市热力公司等城区各大型链条锅炉消烟脱硫除尘设施的监督检查,确保设施运行正常,烟尘达标排放。

严格监管煤炭经营市场。延安市随机对各燃煤销售点进行抽查,一经发现销售非指定煤种,从重从严处罚,并吊销经营资格。同时要求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市场上灵武块煤投放量,合理布点,方便居民购买。

加大清理非指定煤种。延安市要求原煤炭供应商自行将本煤炭经销点非指定煤种清理出城区规划范围,各执法单位对查处的非指定煤种进行没收。开展堵源工作。延安市成立堵源大队24小时不间断值守,及时对燃煤经销商和用煤单位的贩、运、购、燃非指定煤种行为严厉查处。

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延安市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现场拍照,通过微博、微信等平台曝光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行为进行联系电视台现场曝光,震慑污染行为,增强市民环保意识。

郝扬

陕西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高悬利剑治理“两违”

环保违建项目整改完成率达97.8%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陈艳

11月10日,陕西省环保厅就清理整顿环保违法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工作措施不力等问题,约谈了韩城市等6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下达“铁令”:今年年底前必须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这是陕西省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不断自我加压、负重奋进的一个注脚。

时光回溯至2014年,国务院要求全国各地全面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并在2016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眼下,离2016年结束还有不到20天,陕西省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进展如何?能否圆满完成任务?日前,记者专门对此进行了调研走访。

强力整改,组建7个督察组开展督察督办

在清理整顿环保违法建设项目中,陕西省委、省政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

“加强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没有退路。各地要细化任务,夯实责任,实施清单化整改销号,重点查处一批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确保按照国家要求时限完成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任务。”陕西省副省长张道宏在多个场合铿锵有力地表达了陕西省清理整顿“两违”项目的决心。

2015年10月和2016年7月,陕西省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存在问题。主管副省长要求各级各部门彻底查清历史遗留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数量及问题,分类提出处理意见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大清理力度。

经陕西省政府同意,省环保厅于今年10月组建7个督察组,由副厅级干部带队对各市(区)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开展督察督办。同时,要求各市(区)政府每半月书面报送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进展情况。

进入11月,陕西省没有因为即将收尾而放松节奏。就清理整顿环保违法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工作措施不力等问题,省环保厅持续加大约谈和督办工作力度,督促地方政府切实



陕西省在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不断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图为安康市拆除黏土砖厂。 陈晓燕摄

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清理整顿任务按期完成。

成立专家组,对清理整顿工作分类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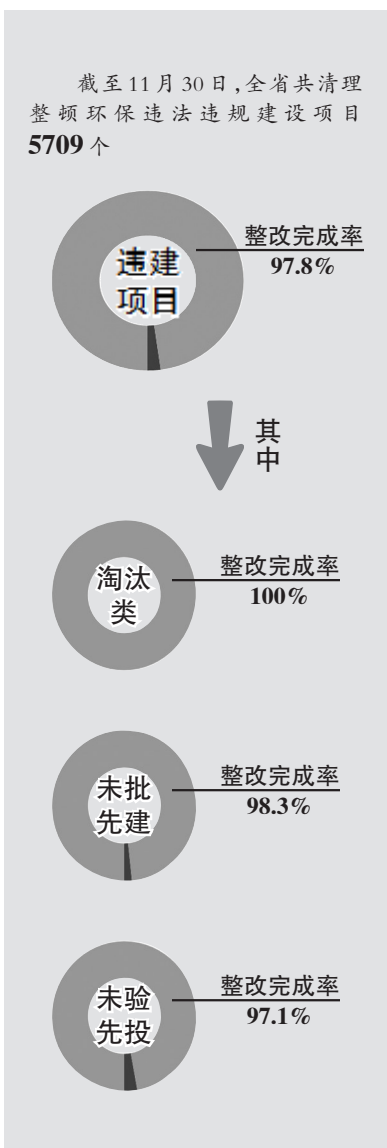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一场为期10个月的环保大检查在陕西省拉开帷幕,大检查中共发现问题企业4686家,排查出需清理整顿的各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5840个。

通过检查,全省各地及时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和隐患,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检查督导不细致、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仍然存在。

针对这些问题,陕西省政府先后印发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关于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省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原则,加快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

陕西省环保厅也迅速行动,成立督察工作办公室,督办落实清理整顿措施,传导工作压力,推进整改工作。同时,成立业务专家组,为各市清理整顿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针对榆林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数量多、工作进展相对较慢的现状,督察办加大督察通报力度,并将“两违”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对榆林市委、市政府开展环保督察巡查的重点内容。

今年6月,陕西省召开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针对“两违”项目,会议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发现一个解决一个,针对不同领域、不同污染源和污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督

榆林“十二五”实施680个减排项目

◆王文圣

“十二五”以来,陕西省榆林市委、市政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狠抓污染物减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十二五”期间,榆林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十一五”分别下降23.8%、16.33%、11.28%、15.62%。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指标也已按时限完成。

成立减排领导小组,推进火电企业达标整改

“十二五”期间,榆林市成立了全市污染减排领导小组,把污染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促转型、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来抓。榆林市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市长办公会等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落后产能淘汰、电厂脱硫改造和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环保重大事项。

榆林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市政府每年初制定印发《榆林市年度环保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等,将陕西省下达的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县区、部门和企业。通过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完善污染减排体制机制建设等措施,完成了减排各项任务。

“十二五”以来,榆林市累计实施减排项目680个,其中,国家目标责任书考核中规定的30个项目已于2014年底全部建设完成。2015年,纳入陕西省目标责任书的神木神兴朱楼塔综合利用发电公司1#、2#机组脱硝工程等6个项目均已建设完成。

推动工程减排项目,积极推进火电企业达标整改。目前,榆林市共有火电行业机组133台,总装机容量1147.14万千瓦。其中,104台机组已建成脱硫设施,102台机组已建成脱硝设施。

不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按照黄河流域排放标准,榆林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全部以一级A排放标准建设,并对全市14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了提标改造。

扩建榆林城区、定边、靖边、神木、米脂5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7.5万吨。建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5套,回用管网11公里。全市污水总处理能力达到32.15万吨/日,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015年总处理水量17175.55万吨,较2014年新增1083.84万吨,污水处理率达88%。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成效显著。榆林市通过建设雨污分流、堆肥场、沼气池等,积极开展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治理资金3279万元,对313家畜禽养殖企业实施污染治理。

黄标车淘汰任务圆满完成。榆林市组织财政、公安等部门在华山机动车报废拆解公司联合办公,做好黄标车淘汰网上审核和资金补贴工作。

安装完善在线监测系统,推进技技技

榆林市积极实施减排技技技,推动结构减排。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两高”行业项目审核力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榆林市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对资源能源浪费严重、不符合行业能耗标准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审批。

榆林市对未达到“十一五”节能目标进度90%的县区,暂停审批、核准、备案高耗能项目,对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严格监督,确保设备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淘汰落后企业44家,淘汰落后产能134.66万吨。

推动涉兰炭企业整合提升和技改。榆林市对全市97家兰炭、金属镁企业实施产能整合,整合56家煤、焦、电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将兰炭企业湿

法熄焦工艺改为干法,将剩余荒煤气用于发电,大大减少了兰炭企业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同时,实施节能减排技技技,对20余家金属镁企业精炼、还原车间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实施烟气脱硫治理。安装完善在线监测系统,一举解决涉兰炭企业长期存在的无组织排放问题。

榆林市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建立了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国控企业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有效性审核和“发标”管理。对在线设施未验收、未通过有效性审核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全市97家国控重点企业,已累计建成在线监测设施80家,完成环保验收77家。

强化执法监督,每季度进行一次国控企业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市通报。定期开展减排专项检查,每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逾5000人次,立案查处企业逾100家。

“十二五”以来,榆林市县委、政府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减、任务不变。全力实施30个重点减排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设。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逾1000万元,用于黄标车淘汰及减排新技术的推广。

榆林市环保专项资金每年投入1亿多元用于企业污染治理、环保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采取BOT、PPP等模式,投入14.6亿元资金实施115个水污染物减排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2座,新增处理能力12.7万吨/日;建成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26套,新增处理能力1.85万吨/日;建成石油钻采废水处理联合站34个,新增废水回注能力0.8万吨/日。



由陕西省环保厅主办,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共同承办的环保沙龙进校园首场活动日前在西北大学举行。活动依托高校的科研成果及学生资源,以“讲堂+沙龙”的形式开展,旨在通过定期持续的交流活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公众广泛参与环保公益事业提供顺畅、高效的平台。 王泽琳摄